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18237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5人，有鑑於教育部二〇一四年二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其訂定程序違反公開透明、專業治理、由下而上及社會充分參與之原則，其微調內容違反史實，不符專業，為威權統治卸責，造成公眾譁然，並引發全國高中生發起反黑箱課綱學運。其爭議未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研修又倉促進行，社會公眾之不安更甚。為避免學生受教權持續受害，爰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二〇一四年二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五月二十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二〇一四年二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其制定過程充滿爭議。首先，教育部任令未經授權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發動課綱微調，提出草案。而課綱微調之發動、後續草案之研修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均密而不宣，以違反常理之速度，草率通過課綱微調，違反程序正義。而其微調之內容充滿文化霸權論述，違反台灣多元民主之社會共識，甚至在討論人權保障之內容中，取消我國的白色恐怖、良心犯之舉例，意圖為威權統治卸責。此外，其微調內容甚至有多處違反專業之錯誤，微調之課綱品質堪虞。

教育部突襲性之課綱微調，爭議迭起，造成台灣公眾之譁然，高中學生更發起跨校性串連，進行反黑箱課綱之抗議運動。此次教育部之課綱微調，之所以完全失去社會之信任，究其原因，在於教育部違反公開透明、教育專業治理、共識形成應由下而上形成以及應讓社會充分參與之原則，其對學生之受教權益之傷害甚鉅。而在課綱微調爭議未解之際，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部又倉促進行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從高中往下貫通至國中、小，對教師之教學與學生之學習權益影響更大。在課綱微調之爭議未解，現有課綱制定程序未完整檢討、教育專業社群及社會公眾未充分討論溝通之前，不應倉促完成研修及審議之程序，而重蹈課綱微調之覆轍。爰要求教育部撤銷二〇一四年二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五月二十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江永昌 王定宇 蔡適應 尤美女 林淑芬
吳秉叡 張宏陸 吳思瑤 莊瑞雄 吳焜裕
余宛如 邱議瑩 鄭寶清 黃偉哲 羅致政
陳賴素美 段宜康 陳曼麗 邱志偉 何欣純
徐國勇 黃國書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玉琴
Kolas Yotaka 林靜儀 陳 瑩 許智傑
鍾孔炤 周春米 陳亭妃 林俊憲 趙天麟
李俊俤 蔡易餘 王榮璋 陳其邁 劉世芳
蔡其昌 蘇巧慧 蔡培慧 鍾佳濱 顧立雄
賴瑞隆 陳歐珀 林岱樺 陳素月 葉宜津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趙正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劉建國
高志鵬 楊 曜 黃國昌 黃秀芳 管碧玲
李昆澤 吳琪銘 蕭美琴 洪慈庸